

教学指导书



宜昌师专教务处编

宜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编

宜昌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1.. 宜昌三峡数字工程公司激光照排

850×1168毫米大32开本 7.125印张 17.5万

1994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1994] 鄂宜图内字第32号

宜昌师专教学指导书目录

宜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发展概况.....	(1)
宜昌师专学分制试行办法.....	(4)
宜昌师专各系专业设置.....	(9)
宜昌师专课程编号说明	(10)
宜昌师专各系、专业教学计划与课程简介.....	(12)
中文系	(13)
数学系	(29)
物理系	(44)
化学系	(60)
外语系	(96)
教育系.....	(121)
政史系.....	(136)
体育系.....	(164)
宜昌师专任意选修课一览表.....	(178)
宜昌师专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183)
宜昌师专学生学业成绩考核规程.....	(193)
宜昌师专课程选修与免修试行办法.....	(198)
宜昌师专关于辅修第二专业和提前毕业的试行办法.....	(200)
加强和改进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政治教育课的 实施方案.....	(201)
公共英语课教学改革实施方案.....	(205)
公共体育课教学改革实施方案.....	(207)

教育理论课、中教法课、教师职业技能课、美育课教学

改革实施方案·····	(209)
劳动教育课改革实施方案·····	(211)
宜昌师专关于自费试读和编入下一年级学生管理的 暂行规定·····	(213)
宜昌师专课堂规则·····	(215)
宜昌师专考场规则·····	(216)
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师范学校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训练 基本要求·····	(218)
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学籍方面一些名称的提法·····	(220)

宜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发展概况

宜昌师专是以培养合格的初中教师为主要任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其前身是湖北省宜都师范学校,始建于1945年,一九五八年,经湖北省教育厅批准,建立宜昌师范专科学校,一九六二年专科停办,改为宜昌师范学校和宜昌地区教师进修学校。一九七五年二校合一,恢复高师招生。一九七七年更名为华中师范学院宜昌分院,一九七八年经国务院批准,恢复宜昌师范专科学校,由湖北省教委主管。学校共为国家输送了6294名大专毕业生,3939名中师毕业生和1392名短训班学员。成人教育培养函授专科毕业生2083人,夜大专科毕业生276人,干部专修科毕业生192人,干部文化班毕业生117人,农村通讯员新闻班29人,英语进修班26人,初中俄语教师《专业合格证》进修班30人,他们在宜昌乃至鄂西三峡地区教育事业和经济建设中发挥着骨干作用。

学校现有8个系,设置全日制师范教育本科专业1个:汉语言文学;师范教育专科专业8个:汉语言文学、数学、物理、化学、英语、政史、学前、体育;全日制非师范专业3个:旅游、精细化工、企业管理。成人教育除在现有全日制专业中开设外,另设置有文秘、财会、计算机及其运用,小学专科教育专业。我校汉语言文学专业为省教委审批的全省第一批重点专业。

现有国家计划招生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1966人,函授生814人。学校有教职工423人,专任教师209人,其中教授4人,副教授43人,讲师73人,助教及教员110人,另有外籍教师2人,确认第一批学科带头人5人,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9人。

学校占地面积9.6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50331平方米,固定

资产总值 1291 万元,其中教学仪器设备 200 万元。学校图书馆建筑面积 3856 平方米,藏书 35.5 万册,其中外文图书 1.3 万余册,各种报刊 1292 种。

年均在校学生 1677 人,生均固定资产 7698 元,生均教学设备 1193 元,教学设备利用率 75%,生均建筑面积 28 平方米,生均图书 212 册。

学校现有教学教研室 33 个,教学实验室 20 个,本学年已开出各类实验 371 个,1622 时数,实验个数开出率为 102%,时数开出率为 144%。教育实习基地 20 个,并有 3 个专业见习地点。

学校以教学为中心,围绕教学抓科研,并取得一定成果,研制的《自动变色彩灯》《活塞节能环》及《新型土壤杀虫剂——净地灵》三项成果获国家专利,第三项科研成果经有关部门鉴定属国内首创,现已完成省级科研项目 10 余项,其中:“三峡文化研究”成果《三峡文库丛书》由陕西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一九八五年以来,共出版专著 18 部,译著 3 部,主编教材、教参 64 部,参编教材、教参 75 部,在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38 篇,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140 篇,学报及地、市级刊物发表论文 360 篇,译文 12 篇,获奖 6 篇,其中一等奖二篇,在西德、美国、新加坡、日本、匈牙利的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7 篇,邀请出席国际学术会议 7 次,并在会上交流了学术论文。论文《语法的社会性与训诂》获全国语文教师论文大赛一等奖,《高能核碰撞中快度分布和多源模型》及《早期宇宙相变机制的讨论》分别获得湖北省第三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三等奖和湖北省物理学会优秀学术论文奖。论文《中国控制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CADCSC)工程化软件系统》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鉴定为:“国内首创,国际先进水平。”王正清参编的卫星电视教材《普通物理学》一书被评为普通高校优秀教材二等奖,并获得两基教学成果二等奖。目前,据不完全统计,我校在全国、省、市学术界担任各类学会正副会长(理事长、主任委员)及其它职务的有 25 人,其中我校教授王正清现任中国物理学会教学研究会师专分会主任委员,《大学物理》审稿人,

湖北省物理学会师专分会理事长,湖北省物理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成人高教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中国高能物理学会会员等。副教授石亚非现任中国物理学会高能物理学会会员、湖北省物理学会师专分会副理事长、宜昌市物理学会副理事长兼大学物理委员会主任。副教授颜克美,自 86 年以来,历任全国师专分析化学教学研究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除此之外还有数位在学术界德高望重的老教授,形成了我校教育教学的强大阵容。

我校自 1984 年来,先后开展了后勤、内部管理体制、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了一定成绩。后勤改革被国家教委评为全国高校后勤改革先进单位。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于 1992 年 7 月全面实施,学校被省教委确定为全省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单位;1993 年学校被评为全省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高等学校。

随着改革的继续与深入,给我校的发展带来新的生机和活力,改革的成功也受到了上级各有关部门及各兄弟院校的关注和肯定,改革的经验材料先后在全国高教会议、全国师专教育工作会议和全省师专工作会议上交流,中国教育报等刊登载了我校改革的有关报道。目前,我校正不断深化教育教学的改革,使教学改革和内部管理改革配套进行,实现学校综合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为基础教育和社会经济发展培养更多更好的人才。

宜昌师专学分制试行办法

(一) 试行以指导性教学计划为基础的学分制

建立既符合教育规律,又生动活泼的教学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是教学改革的关键。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人才市场对毕业生知识和能力多样化要求和现代科学技术领域不断分化又不断综合,新知识和技术大量涌现等特点,结合我校实际,试行指导性教学计划为基础的学分制,以保证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规格,保证学生知识结构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同时引入竞争机制,增大教学的灵活性,以利于因材施教,发挥学生的主动性,促进教师的知识更新和科研水平的提高,充分调动教和学两方面的积极性,提高人才质量,增强学生的竞争能力,增强毕业生的适应性,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

指导性教学计划是学生在校学习的指南,它规定学校和系或专业对学生学业的要求,设计了学生培养的主要课程。学分制是以学分为单位记载学生学习份量,以修满专业(学科)所要求的总学分为合格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它以学生在一定范围内有指导地自由选课为特征。我校以指导性教学计划为基础的学分制的基本内容是:

1、课程设置分成三类,即必修课,限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

(1) 必修课为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学生必需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及部分专业知识,分为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由校系指定。其学分约占总学分 70%,以保证学生培养的基本规格和要求。

(2) 限选课为本专业理论、专业知识及相关学科知识,要求体现本专业的特色。学生在指定范围内选学若干门,其学分约占总学分 20%,它将反映学生在知识和能力上的差别以及不同的学科侧重面。

(3) 任选课为发展学生多方面智能,扩大知识面,合理组织知识结构而设。学生根据专业需要和自身基础、能力、兴趣,在系内或系外

自由选修若干门,其学分约占总学分 10%,它将尽可能地发挥学生的个性和多方面才能。

2、学生在校期间必须按以下培养要求,取得规定的学分才能获得毕业资格。

(1)必须修满总学分,三年制专业一般不低于 125 学分,四年制专业一般不低于 165 学分。

(2)必须完成校系规定的必修课和限选课以及各教学环节的要求,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3)思想政治考核必须达到合格要求,必须按规定参加社会实践、公益劳动等集体活动,并取得规定的学分。体育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师范专业学生获得普通话合格证。

(4)必须取得规定的最低任选课学分

3、引导和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优秀学生可以在指导性计划的基础上,鼓励多选课,多取得学分,在业务学习的深度和广度上得到发展,学年所获学分的要求具有灵活性。

(1)开设辅修专业。学生可在保证完成本专业学习基本要求的前提下,辅修第二专业。学生修完辅修专业的主要专业必修课获得 30 学分以上,且总学分不低于 150 学分(三年制),学校颁发辅修专业结业证书。

(2)对于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自学能力的学生,可以按规定允许其申请自学,经批准可以免修有关课程,根据指导性计划的要求,在教师指导下订出个人完成学业的计划,通过考试获得学分。

(3)学生每学年所得学分一般不得低于 32 学分,不高于 52 学分。学年所获学分低于 32 学分的学生,编入下一年级,学年所获学分低于 21 学分的学生,以予退学或转为自费试读生,转为自费试读的学生在校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两年。

(二)试行宏观控制结构,分级管理的课程管理制度

紧紧围绕培养目标,优化教学内容体系和课程结构是教学改革的重点,要适应基础教育,地方经济和社会对人才的不同规格的要

求,必须改革现有专业、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打破教学计划统得太死,教学过程模式单一和教学安排“一刀切”的传统做法。试行学分制必须制定切实可行,富有弹性的教学计划和具有整体优化的课程结构。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的优化和更新,教学方法的不断改进和改革,基础在系,学校主要从宏观上控制结构,明确原则,审批把关。

1、学校确定各类课程的比例,规定各类课程的学分标准,审核新开课程的基本条件,评估课程质量,确定校定的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组织公共任选课,审批各系教学计划等。

各系各教学单位根据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本专业的发展趋势,拟定各类课程的具体课目和学分,制定教学大纲和教学指导书,合理配备师资等。各系拟定的计划需经学校批准方可实施。

2、课程结构和学分分配(专科三年制)

课 程 类 别	大体比例	大致学分数
思想政治教育课	8%	10
普通文化课	15%	19
学科专业课(含应用)	64%	80
(其中师范类包括教育专业课)	(8%)	(10)
职业技能课	5%	6
实习与实践课	8%	10
合 计	100%	125

3、课目选定和学分确定的原则

(1)各门课目的选定应围绕培养目标,本着打好基础,突出主干,减少必修课、增加选修课、拓宽专业适应面,删减或合并内容交叉重复的课程;体现特色的原则进行。专科教育的基础理论教学应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度,以掌握概念、强化应用为重点。专业课教学要加强针对性、实用性或技艺性。要防止因人设课的倾向,依据培养目标对课程的要求,调整教师的知识结构,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科研水平,增强教师自身的适应性。

(2) 一门课程的学分,原则上按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时数除以学期的教学平均周数(18周)得出。还应根据该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学习难易程度等因素,酌情增减学分,实验课、公共体育课、职业技能课、思想政治教育课、实习及实践课等,由学校确定学分。

4、制定课程评估制度,建立优化课程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各系应积极创造条件,增开一定比例的新的选修课。同时,通过评估,不合格的选修课必须限期改进,达不到开设要求的要停开。提供给学生选修的限选课程,一般应多于应选课的二分之一以上。任选课开设的门数更多一些。各门课程的开设都必须具备有教学大纲、教学指导书、教学纲要或讲义,以及开设该门课程的论证书。

(三) 试行专业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奖学金双轨运行的奖学金制度

1、改革师范专业奖学金发放办法,在保留原有综合奖和单项奖的基础上,降低平均发放的专业奖学金额度,设立以学分绩点为基础的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按学分绩点的多少来确定奖学金等级,以激励学生勤奋学习。

2、凡学年总学分 ≥ 43 分,或学年总学分 ≥ 40 分、且平均绩点 ≥ 2.5 分者,依其得分多少分别可获得不同等级的优秀奖学金;凡学年总学分处于40~32分的学生,酌情退回全部或部分专业奖学金,学分低于32分需交纳培养补差费。

3、学分绩点按如下办法计算。

90~100分	折合为绩点分	4
80~89分	折合为绩点分	3
70~79分	折合为绩点分	2
60~69分	折合为绩点分	1
60分以下	折合为绩点分	0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该门课程的学分数 $\times$ 绩点数

一学期内的学分绩点=该学期所修全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一学期的平均绩点=该学期全部学分绩点之和 $\div$ 该学期所修学分之和

考试不及格,补考或重修后及格的课程,给予学分,其绩点均为零。

(四)建立与新的教学管理制度相适应的管理体制

1、在实行班主任制的同时,实行导师制。实行学分制以后,同一专业、同一班级的学生学习计划的安排不完全相同且有相当比例的选修课。这不仅要求学生要有一定独立学习和生活的能力,也要求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适应这一变化,实行导师制则是一种有效的办法。导师在第二学期开始设置,直至学生毕业。导师应由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其任务是协助系主任全面关心学生的成长,并根据学生的情况指导学生选课、指导学生学习。导师由系主任聘任。

2、根据“面向大多数,选优淘劣”的原则,引入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优秀学生可实行提前毕业或发辅修专业证书,并通过奖学金给以奖励,鼓励更多的学生上进。对学习态度不端正,在各方面达不到要求的学生,要在教育、帮助的基础上,实行淘汰制。

3、加强日常教学管理,保证教学质量。建立与学分制相适应的学籍管理制度,课程建设制度,选修、免修制度,考试考核制度,主辅修制度,教学质量评估制度以及教师聘任制度等。

4、根据教育教学改革的要求,合理调整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政策,调动广大教职工投身教学改革积极性,激发教师努力提高教学质量,推进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

宜昌师专各系专业设置

- 中文系： 汉语言文学教育专业
※ 文秘专业
- 数学系： 数学教育专业
※ 财务会计专业
- 物理系： 物理教育专业
※ 计算机及应用专业
- 化学系： 化学(含生物)教育专业
精细化工专业
- 外语系： 英语教育专业
旅游专业
- 教育系： 教育管理专业
学前(辅修艺术)教育专业
小学教育专业
- 政史系： 政治历史教育专业
企业管理专业
- 体育系： 体育教育专业

注：“※”——目前只对成人招生。

宜昌师专各专业学分制教学方案使用说明

一、课程编号：

各系教学计划中所列课程统一使用五位阿拉伯数字和一位英文字母构成的编号。每门课程编号组成为：

☆ ☆	☆	☆ ☆	★
A	B	C	D

A 中的二位数 of 各系代号, B 为系内各专业代号, C 中二位数 of 某类课程的顺序号, D 为课程类别代号。课程类别代号分别为: 公共必修课—a; 专业必修课—b; 限定选修课—c; 任意选修课—d。

按上述规定组成的一组编号即代表一门课程。

例如：

07101a 表示政史系政治教育专业面向全校开设的公共必修课《马克思主义原理》。

01101b 表示中文系汉语言文学教育专业专业必修课《现代汉语》。

01101c 表示中文系汉语言文学教育专业限定选修课《中学语文教学心理学》。

01101d 表示中文系汉语言文学教育专业任意选修课《诗词曲音韵学》。

二、课程分段、学时与学分：

课程名称后括号内用破折号标出的两个数字依次表示该课程的周学时数和学期学分数。两个(含两个)以上括号的表示学年或学年以上课程按学期分段。例如: 02109b 数学分析(5—4)(5—4) 表示分两个学期开课, (5—4)表示一个学期的周学时为 5, 学分数为 4。

三、公共课：

全校的公共课,课程简介列在开课系,受课系只在教学计划中列出课程编号及名称,学生选修本专业教学方案以外的课程,其学时、学分及教学内容,一律与开课系所规定的要求相同。

四、各系各专业代号:

- | | |
|-----|--------------|
| 01 | 中文系 |
| 1 | 汉语言文学教育专业 |
| 2 * | 文秘专业 |
| 02 | 数学系 |
| 1 | 数学教育专业 |
| 2 * | 财务会计专业 |
| 03 | 物理系 |
| 1 | 物理教育专业 |
| 2 * | 计算机及应用专业 |
| 04 | 化学系 |
| 1 | 化学(含生物)教育专业 |
| 2 | 精细化工专业 |
| 05 | 外语系 |
| 1 | 英语教育专业 |
| 2 | 旅游专业 |
| 06 | 教育系 |
| 1 | 教育管理专业 |
| 2 | 学前(辅修艺术)教育专业 |
| 3 | 小学教育专业 |
| 07 | 政史系 |
| 1 | 政治历史教育专业 |
| 2 | 企业管理专业 |
| 08 | 体育系 |
| 1 | 体育教育专业 |

注:带“*”者目前只在成人中招生。

宜昌师专各系、专业 教学计划与课程简介

中 文 系

(一)

本系现设汉语言文学(专、本科)教育和文秘专业,旨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合格的或骨干初中语文教师及从事文字、秘书工作的人才。本系另设有“三峡文化研究所”,开展三峡文化研究活动,以服务三峡地区的文化建设。

学生通过在校学习,能坚持党的方针、路线、政策,并能系统地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关于本专业的知识和相关技能,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贡献力量。

(二)

汉语言文学专业实行学分制,学生毕业至少应修满 125 学分。其中必修课 87 学分(公共必修课 27 学分,专业必修课 60 学分),限定选修课 28 学分,任意选修课 10 学分。